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306號

原告 佳紘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紘

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

被告 陳昭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牌2面、行照1枚，交予被告使用，並於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約定被告職業駕駛執照註銷者，原告得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。被告於112年7月10日屆齡70歲，已遭監理機關註銷其職業駕照，經原告以電話及信函通知，並以本院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之送達，催告被告於7日內處理職業駕駛執照註銷並繳還上開牌照，逾期終止兩造間契約，然迄未獲被告置理，故系爭契約已經終止，則

01 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，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。  
02 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 
03 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被告駕駛執照、存證  
07 信函及回執（本院卷第11-17、53頁）為證，並有被告汽車  
08 駕駛人資料（本院卷第41頁）可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 
09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  
10 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之  
12 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5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0 法 官 李陸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25 書記官 張肇嘉